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忠　律師
　　林亮宇　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鶴郎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之代表人張麗善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同理，機關或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應類推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更換時，亦應由新任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。再者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15日經本院進行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07年11月29日宣判，上訴人之代表人於107年12

月25日變更為張麗善，原代表人李進勇之代理權消滅，茲經上訴人之新任代表人於108年1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